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7-055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